

114 學年度第 3 次 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L8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

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

貳、各組工作報告：(P3-P22)

主席重點宣達：

一、為關懷弱勢學生，如有申辦助學金或就學貸款需求，請各單位引導學生至生輔組洽詢；若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亦應關懷其是否因學費繳交困難所致，並適時提供協助。

二、關於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處理流程如下：

(一) 校安中心為第一聯絡窗口，負責接獲通報並統籌相關處理事宜。

(二) 如學生已分發至學系，校安中心應立即通知系導師與系主任；若學生尚未分發至學系，則通知所屬單位組長與導師，並由該單位人員或學系導師/主管偕同校安中心人員共同前往警局處理相關事項。

(三) 如有翻譯或其他特殊協助需求，由國際專修部或國際處之外籍同仁提供必要協助。

三、社會關懷時數門檻調整為 12 小時，並追溯適用於未畢業學生，請各系務必協助宣導。

四、UCAN 施測仍需就輔組同仁協助執行，請徐主任協調安排企管系及財管系大三學生之入班時間，並請就輔組於會後與徐主任接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中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諮商中心 提案)

附件一 (P23-P25)

說明：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及人力精簡需求，擬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正式條文以諮商中心公告為準。

案由二、設置「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諮商中心 提案) 附件二 (P26-P27)

說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立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正式條文以諮商中心公告為準。

案由三：修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諮商中心提案) 附件三 (P28-P37)

說明：因應《教師法》修正及依據 ISO 文件法規撰寫原則，擬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正式條文以諮商中心公告為準。

案由四：114-1 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資本門設備項次編號 1.2 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要點，報請學務會議審議後添購。附件四 (P3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五 (P39-P45)

說明：為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務獎補助款核予增加十萬之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正式條文以生輔組公告為準。

案由六、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提案) 附件六 (P46)

說明：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觀光學務學士班詹主任：目前專修部入系一年級越南學生中，已有學生提出懷孕、生產及安胎假之需求。現行請假規則中尚未明定相關規範，恐影響學生修業年限與受教權益，請學校研議是否應增訂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請生輔組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辦法，研擬修正草案，並於下次學務會議提出。另請各系加強告知學生請假或休學相關規定，特別留意學校整併後可能影響修業期限之情形。

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動計 20 場 2225 人次參與如下：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辦理情形
全民國防教育	115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募宣導 1. 9/16 全日結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 軍訓課、通識課程入班宣導	3 場 約 700 人次	依計畫及 期程辦理
交通安全教育	1. 交通安全教育講習(9/16 下午 1-4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11/4 下午 1-3 時) (2)交通安全稽核與宣導(10/8 上午 12-13 時) (3)國際專修部專場宣導(暫定 11 月底前)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12/17 下午 3:30~4:30)	7 場 約 1000 人次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藥物濫用防制-反毒競試活動(11/17 下午 3-5 時)	1 場/80 人次	
品德教育	品德深耕系列活動 1. 德「社群共善」活動(5/2) 1 場/85 人次 2. 智「青銀共存」活動，諮商中心舉辦(10/14) 3. 體「健體共好」活動，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11 月中旬) 4. 群「族群共榮」活動，原資中心與 USR 合辦(11 月中旬) 5. 美「和諧共生」活動，衛保組舉辦(11 月中旬)	已完成 1 場/20 人次 1 場/40 人次 1 場/40 人次 1 場/40 人次	
	學輔活動品德教育 1. 品德教育-新生品德基礎訓練(9/16) 2. 品德教育「尊師重道・敬師感恩」活動(9/22-30) 3. 品德教育專題講座(10/20、28) 3. 品德教育委員會(12/17 下午 4:30~5:00)	已完成 已完成 2 場/100 人次	
人權及民主法治	114 年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11/18)	1 場/100 人	
菸害防制	114 年清淨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11/17)	1 場/25 人	
賃居安全	賃居處所消防安全宣導講座(11/24 下午 3-5 時)	1 場/80 人次	

貳、宣導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4-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課程表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軍訓室主任	邱孔鐸	國防科技	當今國防科技、軍兵種、武器系統等介紹、資訊作戰、核生化訓練等。	選修	1	1. 國防科技—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二(5-6)	74

- (二)115 年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第 1 梯次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梯次：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17 日)，請大一、二同學有興趣報考者，可參考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115 年簡章公告本校軍訓室網頁)或請加入華大 ROTC 招募諮詢站(LINE 群組)，俾及早瞭解相關制度與福利及報考資訊，詳情細節請洽軍訓室馬教官諮詢(03-5186292)(本校 ROTC 學生：行管系三甲李宜臻、翁俊傑、建築系三甲林佑愷)
- (三)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自即日起提供大學儲備軍官團 ROTC 入系或入班宣導(約 10-15 分鐘，對象為大一大二學生)，若各系或授課老師有意願欲提供學生 ROTC 相關資訊，歡迎洽軍訓室馬教官 03-5186292 協助安排。
- (四)大四同學可參考專業軍(士)官班、志願士兵等就業班隊，並請至『國軍人才招募網站』瞭解相關訊息，如有需諮詢可洽軍訓室。

二、交通安全教育：

- (一)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防範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軍訓室備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片」供各班級導師於班級集會時撥放宣導，並於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習，針對發生車禍之同學予以行車安全再教育，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已於同學學生證註明校園安全緊急連絡電話號碼：0972-590728，若同學發生急難時可通報軍訓室值班人員協助。
- (二)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交通部補助 1,300 元、本校與市政府另提供計 1700 元補助，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週一至週三夜間 17:30~20:30)，學術科均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當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請協助宣導鼓勵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報名。
- (三)為提升學生防禦駕駛概念，減少車禍事故發生，本校自 111 學年開始實施學生安全防禦駕駛課程，納入新生入學指導重要課程之一，課後並經測驗合格始能辦理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另自 112 學年起，本校建立交通安全評鑑系統，考題結合最新交通法規資訊及檢討上年度車禍肇事之概因制定而成，全校學生申請停車證時均可輔以防禦駕駛宣導影片進行測驗(合格成績為滿分，答題錯誤時系統會引導學生填答至正確為止)，以增進同學汽機車駕駛(騎乘)安全及交通安全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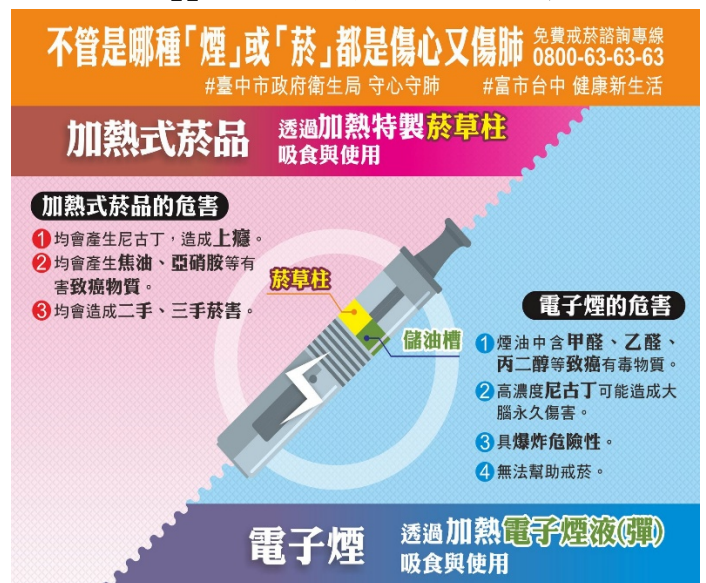
三、菸害防制宣導

-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新竹市舉辦「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認知網路大會考」，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加，凡參加者有機會獲得 1000 元商品禮卷，活動網址<https://hcchb.seecor.com.tw/quiz.aspx>
- (二)配合「菸害防制法」本校 112 年 3 月起「校園內全面禁菸且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為「無菸校園」；114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已通過「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罰則如下：
- (1)滿 20 歲違規吸菸學生(含住宿生)，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裁罰。
- (2)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學生，須參加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者，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裁罰。
- (3)於宿舍區違規吸菸除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函送衛生局裁罰，並依本校住宿管理辦法退宿處分。
- (三)113-2 學期校園違規吸菸同學 1 人次、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 6 人次、宿舍違規吸菸 8 人次、攜帶未申報之加熱菸品 1 人次(遭新竹市衛生局裁罰)，合計 16 人次，餘均按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及「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惠請師長們協助宣導，叮嚀有吸菸習慣同學，勿於校內吸菸，一同維護健康無菸的華大校園。
- (四)近期有學生於台北海關被查獲攜帶未申報之加熱菸品遭裁罰新台幣 5 萬元，為避免學生不

慎觸法，敬請各系導師協助廣為宣導。相關報導及宣導資訊如下：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817230>

(五)類菸品(電子煙)及指定菸品(加熱菸)法規罰則摘要簡介

- 1、類菸品(電子煙)：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 2、「指定菸品」的規範(含加熱菸)：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凡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的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在內(加熱菸列管)。
- 3、使用「類菸品(包括電子煙)」或『未核准之「加熱菸」』都違法，最高可處新臺幣1萬元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經統計本校113學年計有4位學生受騙(假愛情交友1件、IG抽獎1件、遊戲點數2件)，損失新台幣954,025元，為利學生識詐、防詐，教育部已建置詐騙防制專區網頁(<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惠請師長們共同協助宣導，提醒學生避免受騙。
- (二)請瞭解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請導師提醒新生(男生)入學務必上網填寫學生基本資料之「兵役資料表」；當學期轉系、轉學、復學或碩士(4+1學程)及直攻博士之學生，均須比照新生重新填寫資料，據以辦理役男在學緩徵或儘後召集事宜。
- (二)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三)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 (四)19歲到36歲尚未完成兵役義務的役男，短期出境(4個月以內)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申請核准出境。因此已屆19歲徵兵及齡尚未服役之役男，欲辦理短期觀光出境，

請到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辦理，並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護照免到區公所加蓋出境核准章》。

(五)各院系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4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本校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六)請導師協助向在學役男宣導：為配合兵役役期恢復一年之政策推動，並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教務處訂定「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如有需申請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請洽教務處洽詢索取填具【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辦理，相關適用對象如下：

- 1、中華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於 112 學年度起進入學士班就讀，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依個人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提前入伍服役，為期一年，惟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 2、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者，應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檢具「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一式二聯，第一連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第二聯送交學務處軍訓室，並於入伍前(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辦理。
- 3、申請專案提前入伍服役者，於公所兵役單位尚未完成徵兵作業前，得撤回提前入伍之申請；但公所兵役單位已完成徵兵作業者，不得撤回。前項專案役男之申請作業時程，應參閱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電熱水器亦需檢查電線使否有外露情形，以避免漏電情事發生。
- (二)若同學發現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等情形，請連絡房東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賃居安全。
- (三)有鑑於學校宿舍曾發生外籍學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各系提醒賃居學生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電器插頭拔除，以維居住安全。
- (四)為使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 Q&A，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諮詢專線：421-8518 轉 2 再轉 6 (手機加 02)，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
- (五)為瞭解校外賃居學生生活情形，給予必要之關懷與協助，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惠請導師依「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辦法(已掛載學務處網頁/單位法規)」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系所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及依自主檢核表評估是否需實施現地關懷訪視(可由導師或連繫系輔導教官共同前往現地訪視)，自主檢核表及關懷訪視表完成後請彙整送至軍訓室存檔備查，以利協處及進而建立賃居學生及房東聯繫資訊，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期達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自主檢核表、關懷訪視表連結<https://sa.chu.edu.tw/var/file/50/1050/img/481/CA1-2-033.pdf>)。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校園「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本室已張貼教育部「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實體海報，郵局旁公布欄宣導；另「拒絕毒品 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反毒、關懷協助，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不碰大麻 不惹

麻煩，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等二則宣導標語亦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提醒本校師生提高警覺，避免落入涉毒陷阱。

- (二)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且容易透由網路接觸取得，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向學生多加宣導，提升同學反毒意識，遠離毒品危害。
- (三)泰國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告娛樂用大麻不再合法，僅限醫師處方使用，另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亦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 (四)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已成為新興毒害，法務部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將依托咪酯從三級毒品升級為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依托咪酯等刑度都會比三級毒品高，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行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另外，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品德教育宣導

本校持續推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由校園拓展至社區，結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辦理品德深耕系列活動，形塑學生品德與社會關懷能力。學校以陽光青年「德智體群美」及校訓「勤樸誠正」為核心，透過思辨活動讓學生自主理解品德的意義和價值，勤於事、樸於物、誠於人、正於心，期許學生成為自覺自律、有教養的專業人才(本校105-114年連續十年獲教育部北一區大專校院推動品德教育成效優良學校表揚)，本學期亦辦理多場品德深耕活動與課程(另掛載校園活動網頁)，惠請師長們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九、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促使社會成員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並能加強種族、族群、宗教、語言群體之間的了解、包容與發展。由此可知，「尊重」與「包容」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與核心價值；互惠的權利與責任，則是民主法治社會中每個人所應謹守的共同契約。因此，人權教育即是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觀念的教導，進而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以下為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https://hre.pro.edu.tw/#gsc.tab=0>)，惠請師長們協助宣導。

十、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一)宣導「尊重他人，勇敢向霸凌說不」，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不」，讓學生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成長環境。
- (二)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 1、告訴導師或家長。
 - 2、學校申訴信箱(smile@chu.edu.tw)。

3、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本校校園霸凌反映專線 03-5186292、0972-590728

4、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5、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

十一、依本校114年9月16日處理學生失聯事件會議決議：隨著境外生人數逐漸增加，本校在各項業務推動上，不再區分本國生與外國生，相關單位皆應共同協力處理。如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其處理流程應如下：

(一)校安中心為第一聯絡窗口，負責接獲並統籌處理相關通報。

(二)若確認該學生已進入系所，校安中心應立即通知該系導師與系主任；若尚未進入系所，則通知所屬單位組長與導師，並由單位人員或學系導師及主管偕同校安中心人員共同前往警局處理相關事宜。

(三)如遇有翻譯或其他特殊協助需求，則由國際專修部或國際處之外籍同仁共同提供支援。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事項暨活動	備註
1	9/13(六)-9/14(日)	宿舍開宿，總計：1,058 人 1. 本校住宿生：973 人(男生：739 人、女生 234 人) 2. 啟基班(含東吳高中)：85 人(男生：60 人、女生 25 人)	已完成
2	9/15(一)	宿舍新生避難疏散演練	已完成
3	9/15(一)-9/16(二)	新生訓練	已完成
4	9/23(二)-10/9(四)	元培科大「越南生」租賃 214 床(男生：90 床、女生 124 床)	已完成
5	10/3(五)-10/22(三)	本校專修部「越南生及印尼生」進住 527 位(男生：232 人(含 1 印尼)、女生 295 人(含 3 印尼))	已完成
6	10/13(一)	光啟高中「僑生」租賃 5 床(男生：5 床)	已完成
7	10/13(一)	全校導師會議	已完成
8	10/20(一)	班代座談會	已完成
9	11/1(六)	進修班代座談會	籌辦中
10	11 月中旬	住宿生意見回饋調查	籌辦中
11	11 月中旬	膳食委員會	籌辦中
12	12 月初	舍生感恩活動	籌辦中

貳、宣導事項：

一、學生助學相關申請：(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一)就學貸款：

加強學生對就學貸款權利、義務觀念之了解，敬請各位導師利用時間對學生加強宣導：曾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就讀在職專班者，於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就要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請務必履行應負之還款責任。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移送『全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爾後若向金融機構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都會遭到拒絕，對同學的權益影響甚大，請貸款同學留意。

(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配套措施方案注意事項：

申請對象為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1 年級至 4 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自 112-2 學期起將於學校學雜費註冊系統扣抵「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 萬。

注意事項：

1.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者，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2. 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如就學優待、公教人員子女補助等，不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 萬/學期。須主動申請取消行政院減免，請至學校首頁 校園生活\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學校內申請系統，登入後送出取消申請，約 1 個工作天更新繳費單。

二、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承辦人：胡芯禕 分機電話：6166)

(一) 114-1 學生宿舍住宿人數共 1,804 人(統計至 114.10.28 日)

(二) 住宿生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 華語生未通過 TOCFL A2 級考試者，將不予退保證金。
- (四) 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除依本校「中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辦理，並應予以勒令退宿，學生須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
- (五) 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不退還保證金；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六) 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宿舍區不得使用高安培電器，其他有特殊或醫療需求之高安培電器須檢附文件證明，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 (七) 累計記點達 5 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 1000 元、記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並另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銷點，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記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 (八) 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進住宿舍時應依「入住清潔及財產檢查表」立即清點檢查設施是否完整堪用，於一週內繳回，並自行拍照或錄影留存，供期末退宿時清潔之依據，入住後若有遺失、損壞及污穢，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

三、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承辦人：徐紹鈞 分機電話：6262)

教育部已於 10/07(二)來文，規定必須於 11/14(五)前提出計畫書到部審查，計畫書部分還在規劃中，擬訂於 10 月底提出計畫書初稿。

四、學生操行獎懲注意事項：(承辦人：徐紹鈞 分機電話：6262)

- (一) 學生操行登錄起迄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三)至 115 年 1 月 21 日(三)(與教務處成績登錄時間相同)。
- (二) 學生獎懲申請截止日：115 年 1 月 16 日(五)(期末考截止日)。
- (三) 班級幹部獎勵截止日：115 年 1 月 16 日(五)(期末考截止日)。
- (三) 因獎懲可列計操行成績，考量程序(申請者→申請者主管→生輔組組長→系主任→學務長)處理費時，請及早申請始可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程序。
- (四) 大功及大過需經輔導委員會議通過，請各位師長如有申請學生大功或大過，請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以免本學期無法作業，感謝各位師長的配合。

五、學生請假注意事項：(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提醒：請假手續須依規定完成簽核，方屬有效假別。**

一、一般請假流程

- ① 上網申請請假
→ 不需列印紙本。
→ 上傳必要事證、公假證明等附件。
- ② 確認申請紀錄
→ 於請假申請查詢系統確認已成功送出。
- ③ 導師核准
→ 親洽導師說明狀況，導師上網審核並送出。
- ④ 系輔導教官核准
→ 系輔導教官於系統內審核後送出。
- ⑤ 系統簽結完成
→ 依准假權限自動簽結後，請假手續即完成。
- ⑥ 向授課教師說明
→ 學生應主動出示核准之請假證明，說明缺課原因。

二、心理調適假

-  每學期上限 5 日。
- 累積 2 日(含)以上：導師須主動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中心。
 - 連續 3 日(含)以上：須檢附醫療院所或輔導機構證明。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  為國定假日，原民學生出示相關證明即可請 3 日公假。
-  不得擋假，且不得影響學習成績。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7 月	暑期活動： 1.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服務，計 1 案。 2.辦理國際志工服務計畫--予獨愛泊·出於尼爾不染(7/2~7/13)；本次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行程已順利圓滿落幕，並完成結案	圓滿完成
2	9/13~15	寢具服務暨迎新活動： 1.9/13~9/14 指導學生會服務新生及國際學生之寢具購買。 2.9/13~9/14 指導崇青社於宿舍區服務新生入住及搬運行李。 3.9/15 社團招生博覽會，預估參與人數 100 人(列計陽光青年加分)。	圓滿完成
3	9 月~12 月	帶動中小社團發展服務： 預計 2 個社團參與，服務 2 所國中小學校。	執行中
4	9/15	辦理社團系會指導老師研習座談會(列計社團指導老師服務點數)	圓滿完成
5	9/17	期初社團暨系會負責人大會： 政令宣導及社團設備、活動經費配置。	圓滿完成
6	9/22~10/3	散播故事散播愛-2025 國際志工成果展	圓滿完成
7	10/27	辦理校內優秀學生志工評選。	圓滿完成
8	11 月	與校長有約： 邀請校長與學生會座談，強化溝通並提升學生會的意見表達。	籌備中
9	11 月	學生會籌辦一場全校性活動。	籌備中
10	11 月	指導參加校外優秀青年志工評選	籌備中
11	11/8~11/16	第 44 屆四中五校：由中央大學主辦： 11/15(六)上午 11：40 開幕典禮 11/8~11/9 教職組比賽 2 項（桌球和羽球） 11/15~11/16 學生組比賽 3 項(籃球、排球和慢速壘球)。	執行中
12	11/27	歲末感恩系列活動： 鼓勵各系會聯合辦理，以利資源整合共享	籌備中
13	12/15	期末社團暨系會負責人大會 (列入校內社評加分)	籌備中

貳、宣導事項：

一、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實施要點辦理，服務時數已修正為 12 小時，方達畢業資格。

二、預計於 11/17 日發送給各系 110~112 級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預警統計資料。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彙整至 114/10/20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1/05-12/11)	2	-	-	-
自殺防治(11/25)	1	-	-	-
系導師會議(10/14- 11/20)	19	5	61	100%
總計	24	-	-	-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新生健檢(0 人)、危機轉介(0 人)、老師轉介(0 人)、 性平轉介(0 人)、轉銜輔導(1 人)、須持續追蹤(0 人)、其他(自行 來訪 22 人)
問題類型	人際問題(10.9%)、情緒困擾(8.7%)、自我探索(21.7%)、 心理疾病 (6.5%)、性平轉介(0%)、其他議題(29%) 自我傷害(3.6%)、家庭關係(8.7%)、壓力調適(10.9%)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27 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27	47
心理測驗	0	0
總計	27	47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2	67	80.81%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0	-	-
心理衛生	4	1	58	88.9%
義工培訓	7	2	24	93.75%
生命教育	3	1	169	91.75%
性別平等	4	1	59	85.7%
特色主題	4	2	200	91.85%
品德教育	1	1	5	96%
自殺防治	3	1	63	98%

轉學生適應座談會	1	0	-	-
大一心理健康篩檢	10	10	548	85.86%
總計	40	21	1193	90.29%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學生助理人員	2	1	25	100%
課業輔導	2	1	15	100%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69	61	387	-
其他會議(新生座談會、期初、期末、特推會、轉銜會議)	5	2	87	93.78%
工作坊(新生定向活動、杯墊手作、職涯培力)	4	2	59	94.45%
團體(桌遊)	4	0	-	-
校外活動	1	0	-	-
特教宣導(電影座談會)	1	0	-	-
總計	88	67	573	97.06%

貳、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根據校安通報復函〈臺教學(一)字第 1140100384 號〉，請本校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案內精進策略，執行預防工作，並加強下列事項：

- (一) **培養學生主動求助解決問題能力**，依校內學生特性，將正確求助觀念與流程列入宣導，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
- (二) **持續加強教師、職員、學生、家長、房東及合作機構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以儘早發現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
- (三) **建立學生學習狀況預警協助機制**，持續加強教職員對高關懷學生辨識及轉介知能，以儘早提供協助。
- (四) 針對假期未返家住宿生與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
- (五) 已運用校外醫療或諮商資源學生，**建議可主動聯繫該醫療或諮商資源**，必要時可透過個案會議，以掌握學生狀況。

二、輔導股長業務宣達

輔導股長設定：截至 114/10/20(一)中午，部分系所仍未完成輔導股長設定或資料設定不符，相關說明已於 10/14 再次發放一般通知單提醒。敬請資料未完備之系所完成設定，以利校園輔導網絡之建立。尚未登錄與設定不全系所如下簡述，敬請系主任追蹤提醒：

- (1)機械工程學系：未設定輔導股長、(2)財務管理學系：請更正輔導股長手機、(3)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未設定輔導股長、(4)觀光學院學士班：未設定輔導股長、(5)建築與設計

學院進修學士班：未設定輔導股長。

三、班級輔導申請

班級輔導形式可透過心理測驗、牌卡或講座等方式進行，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主題互動與交流。主題包含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情感議題、自我探索、壓力適應等。請有意願的老師盡早於活動前兩週提出申請，以便諮商中心媒合適任的講師帶領班級輔導講座。班級輔導辦理期程至 114/12/31(三)止。

四、資源教室

依據特殊教育法，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將召開特教生 ISP 會議，資源教室輔導員將主動向各系系助理確認開會時間，並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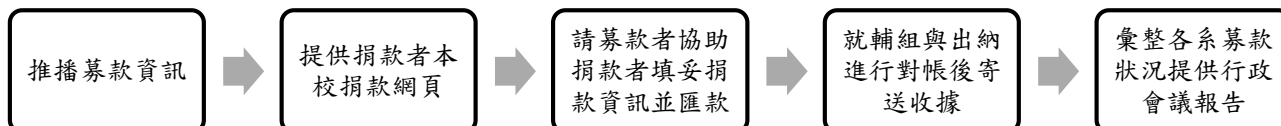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校友相關：

(一)114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統計期間為114/9/1-115/7/31。

(二)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二、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一)職涯諮詢：職涯諮詢開放預約時間：每年度3-10月期間，歡迎各系所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進行諮詢預約。(可至就業情報網職涯諮詢區預約)

(二)115年度就業輔導計畫申請：

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輔導計畫	企業參訪：可申請補助租車費、餐費、保險等。	有需求之系所教師於11/10前請洽就輔組6150，將協助一併提出申請。
	就業講座：可申請補助講師費、海報、餐費等。	

三、UCAN施測情況：

因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P16.2：UCAN挺進夢想成就職場計畫及114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重點KPI指標，請各學系配合完成大一及大三施測。今年度大三入班施測時間如下表：

科系	日期	時間	地點	已完成測驗人數
電機系	10/16	第4節課	M210	45
資工系	10/7	第5節課	A103	52
工管系	10/13	第4節課	M301	10
土木系	10/15	第4節課	A317	14
建築系	9/25	第5節課	A420	11
機械系	10/9	第3節課	M209	9
景觀系	10/27	第6節課	A311	3
資管系	9/22	第3節課	M222	25
企管系	本學期無法提供大三生課堂入班，建議系上協助同學自行測驗亦可請學生至就輔組協助完成測驗。			尚未測驗
財管系				尚未測驗
行管系	9/30	第6節課	M209	10
應日系	10/15	第3節課	M401	尚未測驗

光電系	10/13	第 3 節課	M205	13
觀光學院學士班	10/2	第 6 節課	L218	11

貳、宣導事項：

一、UCAN施測說明(可提供給未施測的同學參考施測說明)

測驗問卷一、ucan施測步驟說明

電腦直接搜尋UCAN，手機直接掃 Qrcode



帳號為：1011學號，密碼為：預設035374281
(登入後須修改後再登入乙次)

須完成-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

測驗問卷二、 深耕計畫未來 關鍵能力量表

深耕計畫未來關鍵能力量表（3 問卷必填）

同學您好，在完成大一與大二的學習之後，請就你個人現在的整體學習表現與下列陳述內容的符合程度，進行選項的勾選。
勾選結果越接近你實際的個人學習表現，將有助於學校對你進行學習上的輔助規劃。

- (1) 【關鍵能力量表(跨領域)】 <https://reurl.cc/eknG67>
- (2) 【關鍵能力量表(國際移動)】 <https://reurl.cc/4Nq61Y>
- (3) 【關鍵能力量表(社會參與)】 <https://reurl.cc/Mz96Nm>



二、就業情報網

位於學校首頁上方，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https://career.chu.edu.tw/>。

提供各項就業輔導相關資訊：

正職

- 2025-10-27 ▶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寬頻網路工程師
- 2025-10-21 ▶ 豪門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助理&工程師
- 2025-10-21 ▶ 不老苗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新竹竹北店-毛巾整理人員
- 2025-10-21 ▶ 不老苗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新竹竹北店-櫃台及外場服務人員
- 2025-10-21 ▶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攝影

[點我看更多](#)

兼職

- 2025-10-01 ▶ 夾子園新竹航母經國店-工讀生
- 2025-09-09 ▶ 陸叔叔小吃坊-幫廚
- 2025-09-02 ▶ 人文中醫醫療體系-新竹人文分院(審核中)-診所助理(兼職)
- 2025-08-22 ▶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特斯拉銷售PT
- 2025-07-23 ▶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整合工程部實習生

[更多消息](#)

校內工讀

最新公告

- 2025-10-20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5年度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 2025-10-20 ▶ 20251107新竹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 2025-10-20 ▶ 20251107新竹現場徵才活動
- 2025-10-08 ▶ AI 數位轉型顧問培育專班 | 招生簡章
- 2025-10-08 ▶ AI 數位轉型顧問培育專班課程說明
- 2025-10-08 ▶ 考選部國家考試簡介
- 2025-09-30 ▶ 20251018台北車站大廳智慧科技就業博覽會
- 2025-09-23 ▶ 2025綠創資通新竹工程人才徵才會
- 2025-09-22 ▶ 20251002新竹地區現場徵才活動
- 2025-09-17 ▶ 114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簡章【消防人員】
- 2025-09-17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務處114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 2025-09-17 ▶ 2025勇往職前，探索無限！職涯博覽會
- 2025-09-02 ▶ 20250919下一站職場 台北起飛聯合徵才活動
- 2025-09-02 ▶ 20250916新竹地區智慧媒合無紙化現場徵才活動
- 2025-09-01 ▶ 20250920富市台中 山線地區聯合徵才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保，每學年保費 1952 元(含教育部 100 元)，服務專員與連絡電話：黃麗珮主任 0978-265737。
- 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受檢 561 人，於 10/27 新生健檢報告請至衛保組網頁查詢。
- 三、9/16 已完成新生入學愛滋病防治、AED、傳染病防治宣導。
- 四、113-2 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完成 6 人。
- 五、天氣漸涼，關心大家的健康，10/1 起開放接種公費流感與新冠疫苗，符合公費接種資格請接種疫苗，以提升保護力，詳細資訊：<https://gov.tw/56k>。
- 六、114.10.27 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3 人完成。
- 七、學生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

學期(日期)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113-2 2/1-7/31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 38 件，疾病 5 件。共計 43 件	113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
114-1 8/1-10/27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 14 件，疾病 1 件，剖腹產 1 件。共計 16 件	114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

八、114-1 衛生保健組活動與行事曆：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1	10/1	愛心捐血	共捐 45 袋	行政大樓前
2	10/7	免費愛滋匿名篩檢 與諮詢活動	參加:2 人	衛保組
3	10/8	教職員工線上講座 健康促進~代謝症候群	參加:66 人	線上
4	10/8	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員工健康諮詢 3 人	L813
5	10/29(三) 14:00-15:00	教職員工:線上講座 愛滋病防治 (學生:實體講座)	1.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 2.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 3.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 4. M 痘的認識 講師:惜惜老師 線上連結: https://reurl.cc/eklz6b	A224
6	10/29(三) 15:20-16:20	愛滋病防治 學生:實體講座	1.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 2.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 3.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 4. M 痘的認識 講師:惜惜老師	A224

7	11/4(四) 13:15-15:00	生命教育 一筆畫~纏繞畫 DIY 繪畫講座	探索、身心靈舒壓 講師：陳孝芸老師 法寶寺身心靈中心執行秘書	A224
8	11/18(二) 13:00-15:00	CPR+AED 活動	教導 CPR 技能+AED 操作 講師：陳泓升教練	A224
9	11/19(三)	健康種子研習活動	急救健康技能 關懷社區教育	寶山 新城社區
10	12/4(四)	運動會	醫護站	運動場
11	12/10(三)	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員工健康諮詢	L813
12	12/16(二) 8:00-11:30	員工健康檢查	健康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活動中心
13	12/16(二) 9:00-11:30	新生健檢血液 異常複檢與諮詢	複檢追蹤健康諮詢	活動中心
14	12/18(四) 13:00-15:00	健康促進講座 從細胞層面的角度談 「預防醫學」	1. 談細胞層面的預防重點 2. 透過健康生活方式的來調整進行細胞層面的預防 講師：日本醫學博士 周東 寬 日本臨床內科專門醫師 日本埼玉縣南越谷健身會醫院 理事長、日本健康著作近百本 *列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	A224
15	115/1/13(二) 9:00-11:30	員工領取健康報告 與諮詢	醫生蒞校免費諮詢	衛保組

*以上辦理時間如因不克因素需變更時間，則另行公告。

貳、重要宣導事項：

一、法定傳染病防治宣導：

(一)、【M 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1. 降低人際間傳播風險：

- (1) 有高風險性行為者（例如：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性病患者等）鼓勵可以接種猴痘疫苗。
- (2) 避免與猴痘感染者接觸，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密切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高風險場域，並請全程使用保險套。
- (3) 由於確診個案精液中曾檢出病毒 DNA，雖目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傳染力，仍建議男性病患於出現症狀後三個月內應避免各種性行為，或全程使用保險套。

2. 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1) 前往猴痘病毒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以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才能食用。(2) 隔離陽性個案曾接觸之哺乳類動物寵物。

3.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疑似猴痘感染症狀，如：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 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於臉部、四肢及 生殖器等部位)，可能伴隨症狀，如：發

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如有相關症狀，請佩戴口罩並就醫，並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4. 疫苗施打：年滿 18 歲以上，處於有高風險者，請施打疫苗，保護自己。

(二)、【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播方式：

1. 人與病媒蚊的傳播循環

臺灣重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當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為主要傳播方式。當病媒蚊叮咬處於可傳染期之登革熱病人後，亦會被病毒感染，此被感染的蚊子再叮咬其他健康人，則造成社區中的傳播。

2. 潛伏期：約為 3-14 天，通常為 4-7 天。

3. 定期清除辦公室與住家所屬環境積水容器，消除孳生源。

(三)、【流感併發重症】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致病原為流感病毒，預防校園感染，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四)、【愛滋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市為台大新竹分院與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健康自我管理：

(1)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2)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建議在家休養。

(3)導師請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二、相關法定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詳閱(<http://www.cdc.gov.tw>)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3. 請留意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 mail 信箱、海報、電子看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管道，宣導訊息。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現況報告

(一)本校原民生人數(20251013 統計(系統+申請減免))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泰雅	5	1 博 1 在職	6(2 休)	阿美	11	1 碩 2 在職	14(1 休)
排灣	2	1 在職	3	布農	3	0	3
太魯閣	1	0	1	鄒族	2	0	2
賽夏	1	1 博	2	卑南	1	0	1
雅美	1	0	1 休	魯凱	1	0	1
總計	35 人(在學生 32 人/休學 3 人)						

系所分布									
編號	就讀科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備註	編號	就讀科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備註
1	工管	2		4 在職	8	機械	1		
2	企管	3			9	應日	1		
3	會展	2			10	管理學院			2 博
4	國商進修	1			11	建築系	3	1	
5	資工	2			12	創產學院	2		
6	電機	8			13	應外智商學士	1		
7	資管系	1			14	觀光學士	1		
					人數總計	35	大學 28	碩 1	在職 4 博 2

年級分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碩士	博士
4	8	9	7	4	0	1	2

(二)原民生休退學、畢業情況(2025.10.13 統計)

休學原因				畢業情況
學年度	人數	原因		人數
114-1	3	家庭、工作需求		3

二、原民會獎助學金執行情況：

申請人數：6 位原民生(至 10 月 8 日統計)

三、全民原教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課程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執行情形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社會關懷：「臺灣原住民族概論」，修課人數 49 位，內含 1 位原住民。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社會習察：「阿美族社會與文化」，修課人數 69 位，學生成員皆非原民生。

(二) 校內外多元文化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1. 9 月 20 日辦理 114 年度風起原躑-新竹區原資中心第二屆聯合趣味競賽。
2. 於 11 月開始每周五太陽下山 18:00 辦理共食共學-各族族語分享學習。
3. 10 底至 12 月至那努灣社區執行阿美族語文化深化學習補助計畫服務學習觀摩活動。
4. 11 月 10 全民原教-導師知能-(英士部落)特色部落經營經驗分享。
5. 11 月底全民原教-太魯閣部落參訪-開放教職員部分名額。

貳、宣導事項：

- 一、請各系協助聯繫原民生，辦理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給予原民生關心與支持。並請導師出席各系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予以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獎勵。
- 二、原住民歲時祭儀假：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於該年度擇三日放假。

案由一、修訂「中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諮商中心提案)」

說明：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及人力精簡需求，擬予修正。

「中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壹、 目的 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貳、 範圍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權責定義與運作均屬之。 參、 權責單位 一、學務處：協調、聯繫、規劃並推動本會相關事宜。 肆、 名詞解釋： 無 伍、 內容 陸、 相關文件 1. 特殊教育法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柒、 使用表單 無	1.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刪除其餘分類標題，並將內容整併至後續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特依據「 特殊教育法 」 <u>第 15 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 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	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原第 45 條規定，惟法條修正後相關規定調整為第 15 條，爰本辦法所據條文亦同步修正為第 15 條。 2. 配合 ISO 文件格式調整，將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此二句描述整併至此，以維持條文結構完整性。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註冊組組長、事務與營繕組組長與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就其專任教師各推薦 再 <u>一人</u> 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註冊組組長、事務與營繕組組長與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就其專任教師各推薦兩人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1. 因應學校職務調整，將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主任改為諮商中心主任。 2. 因應學校未來整併規劃及人力精簡措施，為提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效能，並兼顧專業性與代表性，爰將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委員人數，由原各推薦二人調整為各推薦一人。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A5-2-201
公佈日期：114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1

102 年 03 月 20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貳、範圍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權責定義與運作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一、學務處：協調、聯繫、規劃並推動本會相關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第 15 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諮商與生涯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註冊組組長、事務與營繕組組長與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就其專任教師各推薦一人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本校每學期例行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建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校內支持服務。
三、促進其它與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權益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特殊教育法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柒、使用表單

無

案由二、設置「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附件二

(諮商中心 提案)

說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立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 設置要點辦法	文件編號：
公佈日期：年月日		頁次：1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整合全校輔導資源，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本校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立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代理之。委員包括：
- 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前一學年度傑出輔導獎獲獎導師。
 - 三、專業輔導人員代表：諮商中心系諮商導師。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1名。
-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可續任。~~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委員數的三分之一。~~
-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資源，審議學生輔導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果。
 - 二、落實推動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整合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協調各處(室)、院、系(所)分工與合作事宜，並鏈結校外學生輔導資源，促使本校全員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與自我傷害防治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人員，均負學生輔導責任並由相關單位依其

權責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三級輔導，其內容為：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其所屬班級導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學務處各二級單位，針對全校學生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第七條 校園自我傷害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應依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諮商中心提案)

附件三

說明：因應《教師法》修正及依據 ISO 文件法規撰寫原則，擬予修正。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壹、目的(略) 貳、範圍(略) 參、權責單位(略) 肆、名詞解釋： 伍、內容(略) 陸、相關文件 柒、使用表單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刪除其餘分類標題，並將內容整併至後續條文。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 17 條 第 32 條 規定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教師法》修正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權責單位： 一、各系(含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依導師配額設定導師資料，導師任務分配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各系(含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召開系導師會議，由導師提出困難輔導個案，系諮商導師協助評估是否需轉介諮商，並提出適當輔導方式。 三、圖書與資訊處：配合諮商中心支援系統作業。 四、諮商中心：導師費核發、導師組織與職責規範。		1. 因應學校職務調整，將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改為諮商中心。 2. 本條次內容原屬前述章節，因 ISO 文件格式調整，整併至此，以維持條文結構完整性。
第三條	第二 三 條 導師所輔導學生之編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每位導師以輔導二十名學生為原則。 二、導師之分配及學生之編組方式由各系依其特色自行決	第二條 導師所輔導學生之編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每位導師以輔導二十名學生為原則。 二、導師之分配及學生之編組方式由各系依其特色自行決	1. 因應學校職務調整，將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改為諮商中心。 2. 因應前述次

	定，惟若學生之導師若有變更，應於學期初一個月內，由系上導師與學生共同確認之。可採行之參考方式如下： 1.單導師制：每位學生而言，皆對應一位導師，班級學生的管理與輔導由導師負責，因每位學生有一位固定的導師，故導師應盡其所能的提供支援。此導師制度的特色，在於導師對班級與學生之間較有歸屬感，進而扛起班級經營的責任。 2.雙導師制：雙導師即各班設置二位導師，惟為配合學生對導師滿意度的評鑑，每位學生皆須有確定的導師，在面對班級學生的問題時，可以互相討論、共同成長，此外，學生的請益對象亦多了一種選擇。 3.家族導師制：師生關係的建立以全系為單位，打破系所與年級間的隔閡，而以學號、興趣、專長及研究領域等組成所謂的『家族』。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整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此制度的特色在於家族的凝聚力強。 三、各系於導師系統中完成導師設定，確認無誤後，將導師設定核對單紙本送至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存參。	定，惟若學生之導師若有變更，應於學期初一個月內，由系上導師與學生共同確認之。可採行之參考方式如下： 1.單導師制：每位學生而言，皆對應一位導師，班級學生的管理與輔導由導師負責，因每位學生有一位固定的導師，故導師應盡其所能的提供支援。此導師制度的特色，在於導師對班級與學生之間較有歸屬感，進而扛起班級經營的責任。 2.雙導師制：雙導師即各班設置二位導師，惟為配合學生對導師滿意度的評鑑，每位學生皆須有確定的導師，在面對班級學生的問題時，可以互相討論、共同成長，此外，學生的請益對象亦多了一種選擇。 3.家族導師制：師生關係的建立以全系為單位，打破系所與年級間的隔閡，而以學號、興趣、專長及研究領域等組成所謂的『家族』。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整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此制度的特色在於家族的凝聚力強。 三、各系於導師系統中完成導師設定，確認無誤後，將導師設定核對單紙本送至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存參。	序變更，本處條次亦隨之調整，未涉及內容變更。
第四條	第二<u>四</u>條 輔導的組織 一、導師：由系主任遴聘適合之本校專任老師，進行學生輔導活動。	第三條 輔導的組織 一、導師：由系主任遴聘適合之本校專任老師，進行學生輔導活動。	

	二、主任導師：系、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主任。 三、系諮商導師：由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具諮商或輔導相關背景之專兼任輔導老師擔任。 四、系輔導員：由軍訓教官、校安人員擔任，協助各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務。	二、主任導師：系、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主任。 三、系諮商導師：由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具諮商或輔導相關背景之專兼任輔導老師擔任。 四、系輔導員：由軍訓教官、校安人員擔任，協助各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務。	
第五條	第四第五條 導師的職責 一、導師的職責 1. 安排每週至少兩小時之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進行。 2. 導師與學生個別晤談(以面對面、電話或網路互動等方式)以了解學生情況，另得視學生需要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並可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3. 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必要時可向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申請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4.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成績不佳或其他因素達到預警程度，或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得結合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5. 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情形時，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並提	第四條 導師的職責 一、導師的職責 1. 安排每週至少兩小時之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進行。 2. 導師與學生個別晤談(以面對面、電話或網路互動等方式)以了解學生情況，另得視學生需要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並可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3. 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必要時可向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申請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4.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成績不佳或其他因素達到預警程度，或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得結合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5. 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情形時，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並提	

	供適切輔導，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相關單位。 6.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事故等)之處理、聯繫與轉介。 7.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及工讀環境之安全狀況。 8. 協助導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9.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有益之相關活動。 10. 協助傳達與宣導學生相關事務。 11. 導師有出席學務相關活動，如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及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之義務。 12. 登錄導師輔導系統中之導生輔導紀錄，並不定期更新導生基本資料。 二、主任導師的職責 1. 協助該系、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之導師推行導師工作。 2. 召集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且各系應在一學期內至少有一次(含)以上的系導師會議紀錄，並由各系自行存查。 3. 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4. 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	供適切輔導，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相關單位。 6.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事故等)之處理、聯繫與轉介。 7.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及工讀環境之安全狀況。 8. 協助導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9.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有益之相關活動。 10. 協助傳達與宣導學生相關事務。 11. 導師有出席學務相關活動，如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及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之義務。 12. 登錄導師輔導系統中之導生輔導紀錄，並不定期更新導生基本資料。 二、主任導師的職責 1. 協助該系、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之導師推行導師工作。 2. 召集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且各系應在一學期內至少有一次(含)以上的系導師會議紀錄，並由各系自行存查。 3. 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4. 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	
--	--	--	--

	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提供轉介之資訊。 5.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6. 考評並轉送該系或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7. 出席輔導相關會議。 8. 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全校學務之共同問題。 三、系諮商導師的職責 1. 與系導師保持密切聯絡，協助導師輔導學生有關心理、情緒、精神疾病等問題，為導師們輔導學生的顧問。 2. 協助規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提昇導師輔導學生之能力。 3. 遭遇校園危機個案，如：自殺、自傷、精神疾病發病、重度憂鬱等，召開緊急會議，與主任導師、導師、系教官及學生家長共同商討各職責角色之處理應變方案。 4. 系諮商導師每學期參與系導師會議，由各導師提出困難輔導個案，系諮商導師協助評估是否需轉介諮商，並提出適當輔導方式。 四、系輔導員的職責 1. 恪遵校園安全住校值勤規定，處理學生突發緊急事件與善後事宜，並恪遵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2. 與各院長、系主任及導師保持密切聯繫，相互	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提供轉介之資訊。 5.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6. 考評並轉送該系或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7. 出席輔導相關會議。 8. 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全校學務之共同問題。 三、系諮商導師的職責 1. 與系導師保持密切聯絡，協助導師輔導學生有關心理、情緒、精神疾病等問題，為導師們輔導學生的顧問。 2. 協助規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提昇導師輔導學生之能力。 3. 遭遇校園危機個案，如：自殺、自傷、精神疾病發病、重度憂鬱等，召開緊急會議，與主任導師、導師、系教官及學生家長共同商討各職責角色之處理應變方案。 4. 系諮商導師每學期參與系導師會議，由各導師提出困難輔導個案，系諮商導師協助評估是否需轉介諮商，並提出適當輔導方式。 四、系輔導員的職責 1. 恪遵校園安全住校值勤規定，處理學生突發緊急事件與善後事宜，並恪遵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2. 與各院長、系主任及導師保持密切聯繫，相互	
--	---	---	--

	配合，為系導生提供必要之服務與輔導。 3. 針對學生個別差異，適時適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實施輔導。 4. 管制系導生請假情況及在校生疾病照料。 5. 辦理各項學生安全防護宣導。 6. 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7.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系導生校外生活及賃居生訪視。 8. 協助辦理系導生申請急難救助金及傷病慰問金。 9. 輔導系導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選事宜。 10 系輔導員有義務參加學務相關活動及會議，如全校導師會議、系諮商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五、所有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若有以下情形者之處理原則 1. 發現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於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或申請班級輔導進行性別教育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2. 知悉學生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依規定進行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向主管機關進行社政或校安通報，至遲	配合，為系導生提供必要之服務與輔導。 3. 針對學生個別差異，適時適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實施輔導。 4. 管制系導生請假情況及在校生疾病照料。 5. 辦理各項學生安全防護宣導。 6. 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7.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系導生校外生活及賃居生訪視。 8. 協助辦理系導生申請急難救助金及傷病慰問金。 9. 輔導系導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選事宜。 10 系輔導員有義務參加學務相關活動及會議，如全校導師會議、系諮商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五、所有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若有以下情形者之處理原則 1. 發現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於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或申請班級輔導進行性別教育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2. 知悉學生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依規定進行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向主管機關進行社政或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	--	--

	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六條	第五 <u>六</u>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以導生人數計算，輔導導生每人每月之輔導費依該年度之預算金額計算核定。	第五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以導生人數計算，輔導導生每人每月之輔導費依該年度之預算金額計算核定。	
第七條	第六 <u>七</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導師制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CA5-2-001
公佈日期：年月日		頁次：1

90.9.06 學務會議通過
 91.9.18 學務會議修訂
 92.12.03 學務會議修訂
 94.12.28 學務會議修訂
 95.11.22 學務會議修訂
 95.12.20 校務會議通過
 96.05.23 學務會議修訂
 96.6.20 校務會議通過
 96.11.21 學務會議修訂
 96.12.19 校務會議通過
 99.1.06 學務會議修訂
 99.6.09 學務會議修訂
 99.6.23 校務會議通過
 99.9.29 學務會議修訂
 99.12.15 學務會議修訂
 99.12.22 校務會議通過
 100.3.23 學務會議通過
 10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2.3.20 學務會議通過
 102.5.29 學務會議通過
 102.6.19 校務會議通過
 103.3.19 學務會議通過
 103.6.18 校務會議通過
 103.9.24 學務會議通過
 104.09.30 學務會議通過
 104.12.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6.13 學務會議通過
 107.7.4 行政會議通過
 107.9.19 學務會議通過
 107.10.3 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8 學務會議通過
 107.12.5 行政會議通過
 108.3.11 校務會議聽過
 110.6.2 行政會議通過
 110.7.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制度，特訂定本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導師所輔導學生之編組及導師的組織、導師之職責、導師費、導師獎勵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 ~~1.各系(含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依導師配額設定導師資料，導師任務配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2.各系(含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召開系導師會議，由導師提出困難輔導個案，系諮商導師協助評估是否需轉介諮商，並提出適當輔導方式。~~
- ~~3.圖書與資訊處：配合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支援系統作業。~~
- ~~4.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導師費核發、導師組織與職責規範。~~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17條**第32條**規定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 一、各系(含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依導師配額設定導師資料，導師任務分配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各系(含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召開系導師會議，由導師提出困難輔導個案，系諮商導師協助評估是否需轉介諮商，並提出適當輔導方式。**
- 三、圖書與資訊處：配合諮商中心支援系統作業。**
- 四、諮商中心：導師費核發、導師組織與職責規範。**

~~第二三條~~ 導師所輔導學生之編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每位導師以輔導二十名學生為原則。
- 二、導師之分配及學生之編組方式由各系依其特色自行決定，惟若學生之導師若有變更，應於學期初一個月內，由系上導師與學生共同確認之。可採行之參考方式如下：
 - 1.單導師制：每位學生而言，皆對應一位導師，班級學生的管理與輔導由導師負責，因每位學生有一位固定的導師，故導師應盡其所能的提供支援。此導師制度的特色，在於導師對班級與學生之間較有歸屬感，進而扛起班級經營的責任。
 - 2.雙導師制：雙導師即各班設置二位導師，惟為配合學生對導師滿意度的評鑑，每位學生皆須有確定的導師，在面對班級學生的問題時，可以互相討論、共同成長，此外，學生的請益對象亦多了一種選擇。
 - 3.家族導師制：師生關係的建立以全系為單位，打破系所與年級間的隔閡，而以學號、興趣、專長及研究領域等組成所謂的『家族』。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整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此制度的特色在於家族的凝聚力強。
- 三、各系於導師系統中完成導師設定，確認無誤後，將導師設定核對單紙本送至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存參。

~~第二四條~~ 輔導的組織

- 一、導師：由系主任遴聘適合之本校專任老師，進行學生輔導活動。
- 二、主任導師：系、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主任。
- 三、系諮商導師：由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具諮商或輔導相關背景之專兼任輔導老師擔任。
- 四、系輔導員：由軍訓教官、校安人員擔任，協助各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務。

~~第四五條~~ 導師的職責

一、導師的職責

1. 安排每週至少兩小時之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進行。
2. 導師與學生個別晤談(以面對面、電話或網路互動等方式)以了解學生情況，另得視學生需要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並可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3. 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必要時可向諮商與生涯輔導中心申請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4.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成績不佳或其他因素達到預警程度，或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得結合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5. 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情形時，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並提供適切輔導，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相關單位。
6.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事故等）之處理、聯繫與轉介。
7.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及工讀環境之安全狀況。
8. 協助導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9.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有益之相關活動。
10. 協助傳達與宣導學生相關事務。
11. 導師有出席學務相關活動，如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及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之義務。
12. 登錄導師輔導系統中之導生輔導紀錄，並不定期更新導生基本資料。

二、主任導師的職責

1. 協助該系、學位學程、二年制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之導師推行導師工作。
2. 召集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且各系應在一學期內至少有一次（含）以上的系導師會議紀錄，並由各系自行存查。
3. 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4. 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提供轉介之資訊。
5.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6. 考評並轉送該系或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7. 出席輔導相關會議。
8. 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全校學務之共同問題。

三、系諮商導師的職責

1. 與系導師保持密切聯絡，協助導師輔導學生有關心理、情緒、精神疾病等問題，為導師們輔導學生的顧問。
2. 協助規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提昇導師輔導學生之能力。
3. 遭遇校園危機個案，如：自殺、自傷、精神疾病發病、重度憂鬱等，召開緊急會議，與主任導師、導師、系教官及學生家長共同商討各職責角色之處理應變方案。
4. 系諮商導師每學期參與系導師會議，由各導師提出困難輔導個案，系諮商導師協助評估是否需轉介諮商，並提出適當輔導方式。

四、系輔導員的職責

1. 恪遵校園安全住校值勤規定，處理學生突發緊急事件與善後事宜，並恪遵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2. 與各院長、系主任及導師保持密切聯繫，相互配合，為系導生提供必要之服務與輔導。
3. 針對學生個別差異，適時適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諮商與生涯輔導中心實施輔

導。

4. 管制系導生請假情況及在校生疾病照料。
5. 辦理各項學生安全防護宣導。
6. 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7.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系導生校外生活及賃居生訪視。
8. 協助辦理系導生申請急難救助金及傷病慰問金。
9. 輔導系導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選事宜。
10. 系輔導員有義務參加學務相關活動及會議，如全校導師會議、系諮商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五、所有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若有以下情形者之處理原則

1. 發現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於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生涯輔導中心，或申請班級輔導進行性別教育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2. 知悉學生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依規定進行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向主管機關進行社政或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五~~六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以導生人數計算，輔導導生每人每月之輔導費依該年度之預算金額計算核定。

~~第六~~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

案由四：114-1 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資本門設備項次編號 1.2 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年度社團設備資本門購置總預算為新臺幣 360,000 元，分上下年度執行。

2.本年度核定 8 至 12 月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65,200 元。

3.社團預計申請四項設備，經統計經費預估需求為新臺幣 104,550 元，現已超過執行經費，擬以預算內金額執行。課外組建議排序以(項次 1 和 2)執行預算 59,150 元，如圖示說明。

4.依規定製作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表交付審議。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申請社團	購置審核依據(1-100)				建議排序 (課指組)	核定排序 (處務會議)		
					社團運作 狀況(包 括社團實 際參與活 動人數、 參加研習 及固定集 會) 30%	社團特殊 表現(含 每年度社 團評鑑成 績、社團 參賽(演) 紀錄及獲 獎表現) 30%	協助校務 及參與學 校活動配 合度(含 支援各項 學校活 動) 20%	因應社團 發展或安 全顧慮之 實際需求 20%				
1	Canon EOS R7單機身(ARSC	1	32900	風華攝影社	25	25	20	20	1		90	
2	服務車(雙卡式爐拉合式)	1	26250	廚藝精進社	10	20	20	20	2		70	
3	立方體	1	15500	火舞社	20	20	20	5	3		65	
4	【SANSUI 山水】14.1吋 行動KTV K-DVD300	1	29900	原民社	10	20	15	5	4		50	
5												
6												

案由五：修正「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說明：為符合校務獎補助計畫獎勵學校條件：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核予增加十萬之獎勵金。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二款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優先分配床位。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 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居住國外之僑生、外籍生(需繳交護照影本)。 (四) 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五) 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需繳交醫生或諮商心理師開立之證明)。 (六) 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需繳交簽核之影本)。 (七) 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八)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需繳父、母任一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有詳細關係註記者))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優先分配床位。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 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居住國外之僑生、外籍生(需繳交護照影本)。 (四) 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五) 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需繳交醫生或諮商心理師開立之證明)。 (六) 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需繳交簽核之影本)。 (七) 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新增「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得優先分配床位資格。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14 年 9 月 日		頁次：1

本辦法於 89 年 6 月訂定、簽核、公告實施
 91 年 06 月 05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本管理辦法，住宿學生包含有學籍之本校學生及無學籍之短期班隊學生，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宿自會），以規範生活、推行自治、反映意見、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宿自會幹部甄選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規劃、督導，生活輔導組(以下稱生輔組)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協助管理，並請軍訓室提供協助，以完成下列各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
 - 二、維護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
 - 三、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協調並反映意見，以改善住宿環境。
 - 四、制定宿舍複合式防災(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並處理宿舍緊急、偶發事件。
 - 五、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品質。
 - 六、法規之宣導、傳達，有關表冊之彙整、陳報。
- 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床位分配及補位作業，由生輔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公告辦理，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時間另行公告)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舊生住宿申請，依公告之宿舍配

置及床位供給狀況提出申請及參加抽籤。

一、本校學生申請住宿前應先完成簽署「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優先分配床位。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 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居住國外之僑生、外籍生(需繳交護照影本)。

(四) 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五) 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需繳交醫生或諮商心理師開立之證明)。

(六) 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需繳交簽核之影本)。

(七) 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八)現役軍人子女學生(需繳父、母任一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有詳細關係註記者))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學(新)生手冊規定申請，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保障住宿資格。

四、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五、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

六、所有住宿床位由生輔組統一分配。

七、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0 元始保有床位。

八、自正式上課日(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起，本校學生(含隨班附讀生、學分班)，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

九、學生經核准住宿，即須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六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二、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並繳清住宿期間所衍生之費用)。因故得向住服中心申請延繳住宿費，經簽准後得延繳。

三、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及懲處。

第七條 進住

一、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

二、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出示貸款證明，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三、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進住宿舍時應依「入住清潔

及財產檢查表」立即清點檢查設施是否完整堪用，於一週內繳回，並自行拍照或錄影留存，供期末退宿時清潔之依據，入住後若有遺失、損壞及污穢，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

四、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

五、宿自會及宿網會學生於開學前乙週可提前進住以協助開學進住相關事宜，不另收費。

第八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床位調整

一、宿舍床位調整，於開學後一週內向住服中心提出申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爾後因個人因素再行調整宿舍床位者，須親自至住服中心辦理，並交付作業費每人每次200元。

二、為使寢室床位合理分配使用或因緊急事件(因應法定傳染性疾病、受傷行動不便等)須調整床位時，得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執行。

第十條 退宿

一、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得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後，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二、學期中退宿學生應至生輔組住服中心繳回鑰匙(含鑰匙鍊)，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依規定賠償。

三、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住宿生應預留檢查時間並提前將寢室打掃清潔，並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不退還保證金；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四、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住服中心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保證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生輔組住服中心應以公文系統通知其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六、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刻遷離宿舍，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全學年(含寒暑假)住宿學生如下學期不續住，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暑假配合暑修退宿時間辦理退宿。

第十一條 違規處罰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元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

責任。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 1,000 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 500 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除依本校「中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辦理，並應予以勒令退宿，學生須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

十二、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圾、廚餘者，處以罰款新臺幣 1,000 元及愛舍服務 2 小時。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宿舍區不得使用高安培電器，其他有特殊或醫療需求之高安培電器須檢附文件證明，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販賣(持有)毒品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九、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十一、發生緊急重大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住服中心成員、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第十三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一、門禁實施方式

(一)男女宿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棟(樓)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將門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二)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二、會客規定

(一)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

(二)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三)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

(四)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前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五)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六)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七)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

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但住服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經一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五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逾期不賠償者，得勒令退宿。
- 三、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0 分鐘。

第十六條 考核與獎懲

-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記點或愛舍勞動服務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由住服中心、生輔組輔導人員或教官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生輔組審核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
- 三、住校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記點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行議處。
- 四、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各輔導教官、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宿舍，遇有違規情事者，得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 五、住宿期間違規記點依「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表」辦理，累計記點達 5 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 1000 元、記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並另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銷點，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記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 六、住宿期間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者(該項記點達 5 點)，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分。
- 七、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受勒令退宿者，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實做，則註銷其處分並恢復學校宿舍申請資格。

第十七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

- 一、申請暑期住宿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辦理完畢。
- 二、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 三、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或寄放於住服中心。
- 四、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至宿舍開放前(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一律上鎖，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其餘寢室一律淨空。
-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一律以公文或簽呈，經校方核准。
- 六、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
- 七、為進行宿舍環境整理及設備維修，暑期住宿時間為自第二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開學前兩週止。開學前兩週，下個學期有住宿床位之同學可申請提前進住新寢室，提前進住收費標準同暑期住宿，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日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逾期導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 第十九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 第二十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鼓勵教師帶領中華書院學生，提報績效優良予以獎勵，如評鑑細目。(生輔組提)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推動志工服務工作，擔任校內志工服務指導老師予以獎勵。(課外活動組)
- 三、為鼓勵教師擔任學校行政服務工作，擔任學生社團與各項校隊指導老師予以獎勵。(課外活動組)
- 四、為鼓勵本校原住民生導師協助原資中心相關原住民生輔導，使本校原住民生在校穩定就學，予以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獎勵。(原資中心提)

NO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6	一、擔任中華書院家族及體育校隊導師	擔任中華書院家族導師一學期之教師	100 點/1 個家族(校隊)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生輔組
	二、參與推動志工服務工作	擔任校內志工服務指導老師(依本組志工服務申請表中「指導老師」欄位登記辦理)。	25 點/項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課外活動組
	三、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小組等職務	擔任學生社團(含系學會與各項校隊)指導老師	100 點/項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課外活動組
	四、協助原資中心相關原住民生輔導	出席各系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	100 點/場	每學年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原資中心
	五、高危機個案輔導	針對輔導高危機學生，如：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加害人、藥物濫用、自殺自傷傾向、精神狀態不穩定影響就學及校園生活等，協助進行危機事件處理，並與家長、諮商中心或校安等相關人員進行系統合作，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輔導管理系統中，作為導師輔導紀錄。	50 點/人次 點數可累計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諮商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主席)學務長	閻克勤	國際智慧學院	簡曉花
教務長、國際專修部	林育立	行管系 國際智慧行銷學程	張筵儀 請假
總務長	梁秋國 請假	語言中心	劉立雯
國際處 智慧城市學程	解鴻年 請假	應日系	魏志珍
圖書與資訊處	曾秋蓉	國際智慧學院 進修學士班	胡至沛
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書院	梁美惠	應智商務學程	江怡慧
資電學院	連振昌	創產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鄧維兆 請假
資工系	石昭玲 請假	高階資料庫管理學位 學程	李之中
電機系、電子系	林國珍	創產學院進修學士班	李奕樵 請假
機械系	葉明勳 請假	體育室	邵心平
光電系	吳建宏	軍訓室	邱孔鐸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學士學位學程	裴文	生輔組	邱詩卉
企管系、管院進修班	徐子光	課外組	潘崑宏
資管系	賴以軒	諮商中心	林鑫琪
舊金山大學資訊學程 加大爾灣分校資管學程	龔愛玲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玲
工管系	陳棟樑	衛保組	裴蕾
建築學院 土木系	呂志宗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建築學院	賴宇亭	學生會代表	會展 林皇鼎
建築系、工設系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陳天佑	學生議會代表	機械 吳靜儀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休閒系	張馨文	宿自會學生代表	電機 彭皓瑜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詹宜螢		